

于田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民政局是政府的组成部门，承担着大量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大概有以下职能；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工作：低保，重残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农村幸福大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等；社会事务管理：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区划调整，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登记审批等等；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管理，社区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民政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减少 2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16 人，增加 2 人。

于田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低保办、婚姻登记办、综合办公室、殡仪馆、区划地名办、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办、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5,660.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660.7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5,660.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660.7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82.37 万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5,66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56.27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50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5,66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2.94 万元，占 3.28%；项目支出 24,817.83 万元，占 96.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656.2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5,656.2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5,656.2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5,656.2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7.87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189.30 万元，决算数 25,656.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7.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9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1%。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5.47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309.78 万元，决算数 25,097.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9.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995.53 万元,占 99.5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2.14 万元,占 0.1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60.01 万元,占 0.2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17.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1.81 万元,下降 14.16%,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经费等上年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5.66 万元,下降 39.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农村幸福大院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幸福大院运转经费,关于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的项目,康复中心聘用人员经费等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8.10 万

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67 万元，增长 14.1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09 万元，增长 208.7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239.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2.13 万元，下降 4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人员减少，孤儿及重病儿童生活费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92.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2.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失能老年人生活补助及绩效资金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殡葬服务场所设施维护管理经费资金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经费资金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28.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12.30 万元,增长 236.8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集中分散特困护理费及政府购买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720.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35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减少,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6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6.49 万元,增长 18.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89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86.95 万元,增长 1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6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23.20 万元,下降 7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临时救助人员减少,

临时救助保障金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流浪乞讨人员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8.40 万元,增长 8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77.86 万元,下降 95.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减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减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2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7.29 万元,增长 5,286.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城市低保物价补贴项目。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4.2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农村低保物价补贴项目。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数为 3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6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2.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4.0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18.8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8.6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5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58.6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558.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2.39 万元，增长 19.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第二殡仪馆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79.52 万元，决算数 558.6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6.49%，主要原因是：于田县第二殡仪馆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未执行完，年中调减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60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58.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4.39 万元，增长 25.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于田县第二殡仪馆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幸福大院提升改造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4.9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4.9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9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74 万元，决算数 2.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74 万元，决算数 2.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于田县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8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0,869.00 平方米，价值 1,911.18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93.2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8,957.3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545.8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7 个，全年预算数 25,319.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133.3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于田县民政局幸福大院耕地占用税资金项目总体

组织规范，完成了民政局运作工作和本单位耕地占用税资金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于田县民政局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	16,892.00	16,892.00	15,729.57	-	-	-
		本级	2,065.39	2,065.39	816.25	-	-	-
		其他	0.00	0.00	0.00	-	-	-
	合计	-	18,957.39	18,957.39	16,545.82	10	87.28%	8.7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精准覆盖民政目标群体，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应救尽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积极推进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解决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积极推进婚姻管理高质量，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为辖区内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4年12月底，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精准覆盖民政目标群体，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应救尽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积极推进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解决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积极推进婚姻管理高质量，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为辖区内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值	指标值设 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805.63 万元	2024年部 门预算下 达数	10	776.18万 元	9.63
		公用经费支出		≤27.70万 元	2024年部 门预算下 达数	10	18.86万元	6.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幸福大院运转数量		≥**个	2024年工 作计划	10	**个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率		≥95%	2024年工 作计划	10	95%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95%	2024年工 作计划	10	95%	10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 助覆盖率		≥95%	2024年工 作计划	10	95%	10

	时效指标	各类救助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2024 年工 作计划	10	100%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婚姻登记社会服务保障	>=95%	2024 年工 作计划	10	95%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 标	干部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 查问卷	10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 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61.00	6,961.00	6,961.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61.00	6,961.00	6,96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 人数	>=**人	=**人	4	0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城乡低保 人数	>=**人	=**人	4	3.15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人数	>=**人	=**人	4	3.25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病毒感染 儿童人数	>=**人	=**人	4	3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 低保保障 率	>=95%	=95%	4	4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率	>=90%	=90%	4	4	
			临时救助 人员救助 率	>=95%	=95%	4	4	
			孤儿，病毒 感染儿童， 事实无人	>=90%	=90%	4	4	

			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95%	4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507 元/人/月	=507 元/人/月	5	5	
			城市低保标准	≤678 元/人/月	=678 元/人/月	5	5	
			病毒感染儿童补贴标准	≤1150 元/人/月	=1150 元/人/月	5	5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补贴标准	≤1610 元/人/月	=1610 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7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7	7	
			政策知晓率	≥95%	=95%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39.00	39.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	39.00	3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补助对象人数**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补助对象人数**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人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覆盖率	≥95%	=95%	10	10	
			惠及重度残疾人覆盖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10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残疾人生 活质量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员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康复中心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第二批）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4	10.64	10.6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4	10.64	10.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于田县康复中心聘用人员**人工工资发放（包括保安、护工及厨师人员），发放工资 2 次，有效提升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康复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于田县康复中心聘用人员**人工工资发放（包括保安、护工及厨师人员），发放工资 2 次，有效提升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康复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 资人数	≥**人	=**人	10	10	
			发放工 资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 用合规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 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保安发 放工资 成本	≤1.65 万元	=1.65 万元	7	7	
			护工发 放工资 成本	≤5.32 万元	=5.32 万元	7	7	
			厨师发 放工资 成本	≤3.67 万元	=3.67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康复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	185.00	18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	185.00	18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人数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困难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给予一次性救助，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次。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困难群众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人数 **人，按要求及时对符合要求的困难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给予一次性救助，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困难补贴人数	≥**个人	=**个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补贴标准	=1000 元/人/次	=1000 元/人/次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对特殊家庭子女及监护人进行宣传教育，特殊家庭子女未成年人数**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规范未成年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未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家庭子女未成年人数	>=**人	=0 人	8	0	偏差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资金使用覆盖率	=100%	=0%	8	0	偏差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

								理。
			资金支付 合规率	=100%	=0%	8	0	偏差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0%	8	0	偏差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补助资金 拨付完成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 年 12 月	8	0	偏差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相关经费	≤5 万元	=0 万元	20	0	偏差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特殊 家庭子女 未成年人	有效提高	=0%	20	0	偏差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生活水平					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特殊家庭子女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0%	10	0	偏差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暂未实施资金未支付。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总分						100	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4.50	1,184.50	15.89	10	1.34%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4.50	1,184.50	15.8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 人数	≥**人	=**人	4	0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城乡低保 人数	≥**人	=**人	4	3.15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人数	≥**人	=**人	4	3.25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病毒感染 儿童人数	≥**人	=**人	4	3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 低保保障 率	≥95%	=95%	4	4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率	≥90%	=90%	4	4	
			临时救助 人员救助 率	≥95%	=95%	4	4	
			孤儿，病毒 感染儿童， 事实无人	≥90%	=90%	4	4	

			抚养儿童 认定准确 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救助和孤 儿基本生 活费按时 发放率	>=95%	=95%	4	4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1.34%	4	0	偏差原因： 项目资金 正在审批 中。改进措 施：加强项 目资金管 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 标准	<=507 元/ 人/月	=507 元/人 /月	5	0	偏差原因： 项目资金 偏差原因： 项目资金 正在审批 中。改进措 施：加强项 目资金管 理。正在审 批中。改进 措施：加强 项目资金 管理。
			城市低保 标准	<=678 元/ 人/月	=678 元/人 /月	5	0	偏差原因： 项目资金 正在审批 中。改进措 施：加强项 目资金管 理。
			病毒感染 儿童补贴 标准	<=1150 元/ 人/月	=1150 元/ 人/月	5	0	偏差原因： 项目资金 正在审批 中。改进措

								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补贴标准	≤1610 元/人/月	=1610 元/人/月	5	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正在审批中。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7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7	7	
			政策知晓率	≥95%	=95%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59.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康复中心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6	42.56	42.5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6	42.56	42.5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于田县康复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包括保安、护工及厨师人员），发放工资 8 次，有效提升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康复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于田县康复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包括保安、护工及厨师人员），发放工资 8 次，有效提升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康复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 资人数	>=**人	=**人	10	10	
			发放工 资次数	>=8 次	=8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 用合规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 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保安发 放工资 成本	<=6.58 万元	=6.58 万元	7	7	
			护工发 放工资 成本	<=21.28 万元	=21.28 万 元	7	7	
			厨师发 放工资 成本	<=14.70 万元	=14.7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康复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71.00	14,871.00	14,871.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71.00	14,871.00	14,87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 人数	≥**人	=**人	4	0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城乡低保 人数	≥**人	=**人	4	3.15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人数	≥**人	=**人	4	3.25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病毒感染 儿童人数	≥**人	=**人	4	3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 低保保障 率	≥95%	=95%	4	4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率	≥90%	=90%	4	4	
			临时救助 人员救助 率	≥95%	=95%	4	4	
			孤儿，病毒 感染儿童， 事实无人	≥90%	=90%	4	4	

			抚养儿童 认定准确 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救助和孤 儿基本生 活费按时 发放率(%)	≥95%	=95%	4	4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 标准	≤507 元/ 人/月	=507 元/人 /月	5	5	
			城市低保 标准	≤678 元/ 人/月	=678 元/人 /月	5	5	
			病毒感染 儿童补贴 标准	≤1150 元/ 人/月	=1150 元/ 人/月	5	5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补贴标准	≤1610 元/ 人/月	=1610 元/ 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帮助查明 身份滞留 流浪乞讨 人员返乡 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5	5	
			政策知晓 率	≥95%	=95%	5	5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 对社会救 助实施的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	765.00	76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5.00	765.00	76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行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 人数	>=**人	=**人	4	0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城乡低保 人数	>=**人	=**人	4	3.15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人数	>=**人	=**人	4	3.25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病毒感染 儿童人数	>=**人	=**人	4	3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 低保保障 率	>=95%	=95%	4	4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率	>=90%	=90%	4	4	
			临时救助 人员救助 率	>=95%	=95%	4	4	
			孤儿，病毒 感染儿童， 事实无人	>=90%	=90%	4	4	

			抚养儿童 认定准确 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救助和孤 儿基本生 活费按时 发放率	≥95%	=95%	4	4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 标准	≤507 元/ 人/月	=507 元/人 /月	5	5	
			城市低保 标准	≤678 元/ 人/月	=678 元/人 /月	5	5	
			病毒感染 儿童补贴 标准	≤1150 元/ 人/月	=1150 元/ 人/月	5	5	
			患病孤残 儿童救助 补贴标准	≤1610 元/ 人/月	=1610 元/ 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7	7	
			帮助查明 身份滞留 流浪乞讨 人员返乡 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7	7	
			政策知晓 率	≥95%	=95%	6	6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 对社会救 助实施的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1.00	621.00	621.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1.00	621.00	62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补助对象人数**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补助对象人数**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人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覆盖率	≥95%	=95%	10	10	
			惠及重度残疾人覆盖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10 元/人/月	=110 元/人/月	10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人/月	=110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残疾人生 活质量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困难残疾 人和重度 残疾人对 优惠政策 落实情况 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农村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7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个幸福大院的运转经费，有利于保障困难老人的生活水平，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人。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完善农村困难老人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困难老人供养工作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个幸福大院的运转经费，有利于保障困难老人的生活水平，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人。项目的实施，完善农村困难老人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提高农村困难老人供养工作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向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贴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个	=**个	10	10	
			享受政策人数	>=**人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利用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补贴标准	<=5 万元/个	=5 万元/个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	

			人生活 质 量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农村困难 老年人服 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主要用于顺利完成养老机构内厨房改造工作，有利于困难老人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人。 目标 2：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顺利完成养老机构内厨房改造工作，有利于困难老人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享受该政策的人数有**人。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个	=**个	10	10	
			享受政策人数	>=**人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经费标准	<=7 万元	=7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	53.00	5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0	53.00	5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用于解决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 1 次免费体检，提升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 目标 2：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 1 次免费体检，提升他们的生活和生命质量，切实贯彻“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战略目标。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1 次	15	15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5	5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120 元/人/月	5	5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5	5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贴标准	=132 元/人/月	=132 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2.25	10	49.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12.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大专，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为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大专，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人数	>=**人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受助孤儿毕业率	>=90%	=90%	10	1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在校期间补助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每位孤儿助学费用	≤1 万元/年	=1 万元/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主要用于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政策宣传培训 5 场，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检查次数 4 次。 目标 2：项目的实施为加强社会救助动态风险监测，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主要用于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政策宣传培训 5 场，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检查次数 4 次。项目的实施为加强社会救助动态风险监测，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政策宣传培训次数	≥5 次	=5 次	10	10	
			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购买服务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政府购买儿童照护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于田县孤残儿童有**人,用于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人数有**人，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目标 2：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于田县孤残儿童有**人,用于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人数有**人，受助孤残儿童率达到 100%。扎实做好集中供养工作，对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服务，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护服务 儿童机构 数	>=**个	=**个	8	8	
			照护服务 孤儿人数	>=**人	=**人	8	6.49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参与照护 服务工作的 护理人员人 数	>=34 人	=32 人	8	6.82	偏差原因： 项目根据 实际人数 发放补助。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

								管理。
		质量指标	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	≥90%	=9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0-3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1300 元/人/月	=1300 元/人/月	7	7	
			残疾儿童和机构内3-6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400 元/人/月	=400 元/人/月	7	7	
			机构内6岁以上健康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儿童的照料, 康复, 护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3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第二殡仪馆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新建建设殡仪馆数量**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2 亩，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 目标 2: 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殡葬服务环境，保障殡仪馆的正常使用，提升群众对殡仪馆的满意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解决新建建设殡仪馆数量**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2 亩，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殡葬服务环境，保障殡仪馆的正常使用，提升群众对殡仪馆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殡仪馆数量	>=**座	=**座	8	8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殡仪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殡仪馆及附属设施工程费	<=300 万元	=30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殡葬服务环境	有所完善	有所完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